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许城管文〔2018〕40号

签发人：刘静

办理结果：B

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36号建议的答复

陈旭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农村垃圾科学处理的意见”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许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做出批示，并多次出席了全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会议。2017年，我市印发了《中共许昌市委办公室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的意见》（许办〔2017〕15号），

其中涵盖了《许昌市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治理工作方案》、《许昌市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治理考评办法》及《许昌市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治理考核评分细则》。我局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多次组织各县（市、区）城管局召开许昌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推进会，听取各县（市、区）农村垃圾治理工作的情况汇报，强调农村垃圾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感，总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研究农村垃圾治理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找准突破口，深入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工作。

2018年我局围绕“五有”标准、“四个环节”、“一个目标”的总体要求，通过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制定方案、强化督查等一系列措施，基本实现了农村垃圾治理常态化、长效化、市场化。目前，各县（市、区）均按照不低于行政村总人口数2‰的标准配备了保洁员，全市共有农村保洁员、管理员10506人，垃圾桶84987个，地埋桶182个，垃圾中转站207座，垃圾清运车辆（大型、中型、小型）512辆，小型保洁车9646辆，各项环卫设施设备已基本健全。同时，我市东城区、鄢陵县、建安区、襄城县已先后实行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作，由专业公司运营，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有力推动了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顺利开展，环境卫生工作正在向正规化、常态化发展，逐步实现城乡环卫统筹协调发展。

下一步，我市将继续加大对各县（市、区）农村生活垃圾治

理工作的督促指导，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县与县之间、乡与乡之间、村与村之间的交界处，村头、地边、沟渠等垃圾易堆放的地方重点督导，对发现的问题下发督查整改通知书，要求各责任单位立行立改，力争实现全市农村垃圾治理常态化保洁，科学化处理，从根本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注和提出宝贵的意见，并请关注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单位：许昌市城管局环境卫生管理处

联系电话：8312333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代表所在选区人大、政府（各1份）。